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0名,董事邬迪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凤峨先生提名,聘任刘维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侯军虎先生辞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锡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1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不断提升发电企业设备设施健康水平及节能降耗水平,满足国家环保要求,保障发电机组安全、可靠、环保、高效运行,2021年度公司拟下达技改工程项目金额62,235万元。其中,特大项目金额53,056万元;重大项目及一般技改项目9179万元。

拟开展特大技改投资主要项目如下:

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及沈阳金山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热电公司")等所属公司《深度优化用水及水污染防治改造》4845万元;

2. 白音华公司节能降耗一体化改造项目4682万元,1号、2号机组脱硝系统蜂窝式催化剂更换2720万元;

3. 铁岭公司1号烟囱防腐蚀改造及灰场增容改造等项目6267万元;4号机组控制系统改造费用1632万元;

4. 丹东热电公司煤场扩容项目2927万元、热网首站加热器扩容项目973万元,2021年新增联网工程1998万元。

5. 沈阳热电公司热网首站扩容改造项目4750万元;

6. 铁岭公司一期、二期机组干输灰、干输渣改造费用13,409万元;一、四、五、六号锅炉脱硝催化剂更换费用4002万元;供热可靠性提升改造费用1600万元。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灰场增容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延群先生、王凤峨先生、李西金先生、李瑞光先生及李亚光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临2021-035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21-036号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附:

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维成,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十里泉发电厂副总经济师、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质项目开发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体制改革办公室职员、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副处级职员、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企业管理处处长、法律事务部合规处处长、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企业改革办公室)企管处处长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锡南,男,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南京热电厂检修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检修部副主任兼康发电力检修公司副经理、策划部副主任、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党组副书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纪检组长、工委主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5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拟与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郑州院")开展灰场增容工程项目合作。因公司和华电郑州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故合作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项目价格参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造价标准,同类项目造价及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湖心环路以西、湖心一路以北湖心环路27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是:工程技术的科学研究及设计;压力容器的设计;从事电力行业(火力发电)资质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机械产品、起重设备、钢结构的设计、咨询、制造、安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与故障检测系统的开发和研制;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水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和一般机电设备监理(监造);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耐磨件、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测、型式试验、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办公用品、文印、图文制作、编辑出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基本财务状况:2019年总资产97,591万元;净资产38,510万元;净利润94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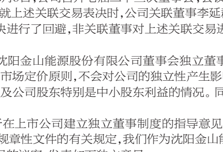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灰场增容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延群先生、王凤峨先生、李西金先生、李瑞光先生和李亚光先生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灰场增容项目是根据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

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5日

至2021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辞职暨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选举王锡南为公司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中,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8月10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二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6	金山股份	2021/8/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08月19日—2021年08月20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21年08月24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办法

联系人: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39

邮编:110006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辞职暨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王锡南为公司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7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5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9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上海)"、"标的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30%股权。公司近期获悉,米特加(上海)控股股东高起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米特加(上海)2%、共计100万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杨育松先生、陈明先生。根据《公司法》、《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为加快植物基产品上市及市场推广速度,推动米特加(上海)快速发展,助力公司食品级纤维素醚在食品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同意放弃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公司持有米特加(上海)的股权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高起

2、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号

(二)受让方杨育松基本情况

1、姓名:杨育松

2、住所:上海市卢湾区******号

(三)受让方陈明基本情况

1、姓名:陈明

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室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68、88号1幢1001室

3.法定代表人:高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人民币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7.营业期限:2020年12月10日-2050年12月9日

8.经营范围: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四、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米特加(上海)的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高起	3000	60%	2900	52.1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1780	32.01%
张晓敏	500	10%	500	8.99%
番茄柒号	-	-	280	5.04%
杨育松	-	-	50	0.90%
陈明	-	-	50	0.90%
总股本	5000	100%	5560	100%

注:此次除股东高起将其持有的米特加(上海)100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杨育松和陈明外,公司及番茄资本分别向米特加(上海)增资扩股280万股股权,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的公告》。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受让方杨育松先生,上海复旦大学MBA,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拥有二十余年供应链管理经验,曾在飞利浦、西门子、ABB等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任职,供应链管理及企业运营经验丰富,为加快米特加植物基产品产线的搭建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受让方陈明先生,江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双学历,专注于食品行业近二十年,曾在雨润集团、德国Multivac集团担任销售总监,服务客户包括双汇、雨润、中粮、周黑鸭、BeyondMeat等在内的食品企业及麦德龙、家乐福等在内的零售企业数十余家,其带领的销售团队业绩成几何式增长。

经综合考虑,公司认为引入杨育松先生、陈明先生作为米特加(上海)的股东,能够加快米特加(上海)植物基产品上市及市场推广速度,推动米特加(上海)快速发展,助力公司食品级纤维素醚在食品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同意放弃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米特加(上海)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在参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投资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5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9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上海)"、"标的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为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米特加(上海)平台价值和市场开拓能力,带动相关产业与社会资源共同推进米特加(上海)快速发展,米特加(上海)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产业资本,公司同意米特加(上海)与公司及番茄资本签署《关于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本次增资,米特加(上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60万元,增资方为公司及番茄资本,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15.11万元作为增资价款,认购米特加(上海)人民币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番茄资本通过其自身或旗下投资合伙企业拟以人民币2115.11万元作为增资价款,认购米特加(上海)人民币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同时,为确保工作有效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协议签署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持有米特加(上海)150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30%,增加至178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32.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且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番茄资本投资实施主体

1、企业名称:南京番茄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番茄柒号")

2、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151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番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股权结构:自然人姜任飞持股85.24%、湖南中铭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62%,自然人黄文持股6.67%,宁波番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47%(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宁波番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卿永、自然人王勃分别持股99%、1%。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6、番茄资本及其旗下各合伙企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番茄资本是中国第一支专注于餐饮品牌和餐饮供应链的专业化投资机构,现已投资巴奴毛肚火锅、墨茉点心局等十余家优质餐饮及供应链企业,并已与包括绝味食品、喜家德水饺、龙湖资本等在内的多家餐饮上市公司、餐饮集团公司及投资机构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番茄资本聚焦餐饮、深耕投后,致力于用知识和资本推动中国餐饮产业的变革发展,为投资项目提供战略规划、顶层架构设计、连锁经营体系优化、供应链及食品安全体系完善、餐饮数据库等一系列投后服务。同时番茄资本建立了餐饮投融资生态,领先的餐饮商学院窄门学社、全国餐饮行业数据库窄门餐眼、餐饮专业咨询机构窄门咨询等业务成为番茄资本提供投后服务的重要支撑。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68、88号1幢1001室

3.法定代表人:高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人民币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7.营业期限:2020年12月10日-2050年12月9日

8.经营范围: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	47,478,015.81
总负债	-	2,672,094.37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流动负债总额	-	2,672,094.37
净资产	-	44,805,921.44
营业收入	-	0.00
营业利润	-	-194,079.62
净利润	-	-194,078.56

注:米特加(上海)成立于2020年12月1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业务发生。

(二)诚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米特加(上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它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米特加(上海)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等法律事件。

四、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米特加(上海)的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高起	3000	60%	2900	52.1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1780	32.01%
张晓敏	500	10%	500	8.99%
番茄柒号	-	-	280	5.04%
杨育松	-	-	50	0.90%
陈明	-	-	50	0.90%
总股本	5000	100%	5560	100%

注:此次米特加(上海)除增资扩股外,股东高起将其持有的米特加(上海)100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杨育松、陈明,其二人分别持有米特加(上海)50万股股权,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五、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由米特加(上海)和增资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安排

本次米特加(上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0万元,由公司和番茄柒号进行认购,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4230.22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认购价款中人民币56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670.22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

(1)公司以人民币2115.11万元的价格溢价认购米特加(上海)人民币28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番茄柒号以人民币2115.11万元的价格溢价认购米特加(上海)人民币28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款缴付完成后,米特加(上海)各股东按其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其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2、增资款缴付条件

就本次增资,米特加(上海)原股东及新股东各方签署包括以下内容在内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相应文件:

(1)批准本次增资的相关决策文件及公司章程等;

(2)批准米特加(上海)组建董事会,其中公司及番茄柒号各委派董事一名;

(3)公司已就米特加(上海)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内部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

(4)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包括《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在内的其他相关文件。

同时,截至增资款缴付日,未发生任何对米特加(上海)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未发生增资不能继续进行或完成的其他重大事实、事项和情形。

3、增资款缴付手续

在上述增资款缴付条件满足后,米特加(上海)向公司及番茄柒号提交增资款缴付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支付。

4、增资款用途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米特加(上海)对于增资款的用途仅限于增资方同意的资金使用计划中列示的事项,增资款不得用于偿还或解决米特加(上海)对公司、董事、雇员或与上述各方有任何关联的其他公司或人员的债务。

5、保护性条款

(1)米特加(上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其如下事项的,除应取得公司章程约定的比例的同意票外,还应取得山东赫达和番茄柒号委任的董事或山东赫达和番茄柒号的书面同意方为有效:

①修改米特加(上海)公司章程,导致本次增资方权利造成重大贬损或不利影响;

②变更米特加(上海)主营业务;

③米特加(上海)的减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破产、清算、解散、重组、对外兼并和收购;

④米特加(上海)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形式的员工激励事宜的设立、修订、变更、实施;

⑤为除米特加(上海)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米特加(上海)原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抵押,但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除外;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米特加(上海)资产设定他项权利的行为,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但因米特加(上海)正常经营的情形除外);

⑥出售、转让或处分米特加(上海)的全部或大部分业务、商誉或资产,或者将米特加(上海)的重大技术或知识产权许可给第三方。

(2)米特加(上海)在任何新一轮融资时,原则上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中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如米特加(上海)新一轮融资时(除约定情形外),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中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米特加(上海)原股东应根据番茄柒号选择的补偿方式向其提供补偿,以使其每股持股成本与新一轮融资投资人的每股持股成本相同。补偿方式包括:(1)米特加(上海)原股东无偿向番茄柒号转让其在米特加(上海)的部分股权;(2)番茄柒号以低于本次增资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的价格向米特加(上海)增资。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产业资本,有助于增强米特加(上海)资本实力,提升米特加(上海)平台价值和市场开拓能力,带动相关产业与社会资源共同推进米特加(上海)快速发展,为米特加植物基产品投放市场提供助力。本次引入产业资本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推动公司食品级纤维素醚在食品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增强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待其缴付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并待交易相关交割手续及工商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告完成,因此,增资扩股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增资米特加(上海)的具体合作事宜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为准。关于增资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5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8月9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东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66,710,1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5,310,8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21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4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62,021,0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641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857,2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64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61,818,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640%;反对2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1,32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761%;反对69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531,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8453%;反对6,489,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1,32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761%;反对69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1,32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761%;反对6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2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4%。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1,32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761%;反对6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2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4%。

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1,32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761%;反对6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2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4%。

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1,32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761%;反对6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2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4%。

9、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1,32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761%;反对6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2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4%。

10、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1,32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761%;反对6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2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4%。

11、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1,32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761%;反对69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2、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61,818,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640%;反对2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5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6日,根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规定,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完成了回售工作,现将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1.发 行 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9怡亚通MTN002

4.债券代码:101901103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期限:2+1年期,附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时票面利率:5.40%

8.起息日:2019年08月20日

9.担保情况: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1.投资人回售登记开始日:2021年08月02日

2.投资人回售登记截止日:2021年08月06日

3.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4.行权日:2021年08月20日

5.回售数量:1,500,000.00张(100元/张)

6.回售总金额:1.50亿元

7.未回售总金额:3.50亿元

三、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善贤

联系方式:0755-88393574

2.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睿

联系方式:0755-23894909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倩倩

联系方式:0755-8802371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28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25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34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347)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7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李紫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周黎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长沙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龙秀芳

联系电话:0731-89736250

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11(湖南省内)、40067-96511(全国)

网址:www.bankofchangsha.com

4.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1层01、02号商铺、2层01号商铺、3层01号商铺、39-45层办公室

办公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1层01、02号商铺、2层01号商铺、3层01号商铺、39-45层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蒋丹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20-28308757

客户服务电话:4000-961818

网址:www.gdnybank.com

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5.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888号

法定代表人:邓新权

联系人:贾琳娜

电话:0451-86779669

客户服务电话:95537

传真:0451-87792682

网址:www.hrbb.com.cn

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6.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00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A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00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A座)

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联系人:施艳

联系电话:021-38566625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7898(内地固话用户)、4008207898(内地手机用户)、(86551)64360499(港澳台及境外)

传真:021-38566400

网址:http://www.ncbchina.cn/cn/index.html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陈佳瑜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10.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联系人:王小培、王云

联系电话:0991-4500319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注: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1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田力源

联系电话:0371-61910219

客户服务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12.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3、T4及裙房718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13.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赵玺

联系人:谢立军

联系电话:0411-39991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传真:0411-39673214

网址:www.daton.com.cn

14.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传真:0351-7219891

网址:www.dtsbc.com.cn

15.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880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1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7.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陈士锐

联系电话:0769-22112151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1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郑旷怡

联系电话:010-66559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传真:010-66555133

网址:www.dxzq.net

19.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刘云龙、张泽浩

联系电话:010-83991889、010-83991862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grzq.com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2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沈春晖

联系人:杨敏珺

联系电话:0871-63353652

客户服务电话:956060

传真:0871-63578827

网址:http://www.hongtastock.com

2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传真:0551-65161825

网址:www.hazq.com

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2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10-59366070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传真:010-59366238

网址:www.sczq.com.cn

2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920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2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2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王紫雯

联系电话:010-59562468

客户服务电话:95335或400-88-95335

传真:010-59562637

网址:www.avicsec.com

2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 党静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传真:0371-65585899

网址:www.ccnew.com

29.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